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办公场地，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肖海兰女士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黄伟坤

---

黄贤畅

2020年9月8日